



采 购 文 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JSHC-2025060431C6

项目名称：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莲花校区

门头文化墙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0
1.1 适用范围	10
1.2 合格的供应商	10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0
1.4 法律适用	11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1
二、采购文件	11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
三、响应文件	12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3.3 响应报价	12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13
3.5 响应保证金	13
3.6 响应有效期	14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
4.2 响应截止时间	15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15
5.1 响应文件启封	15
5.2 磋商小组	16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5.5 评审及成交	17
5.6 评审过程保密	18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8
5.8 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18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8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9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6.2 质疑处理	19

6.3 成交通知书.....	20
6.4 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施工合同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3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0
1 一般约定	30
2 发包人义务	30
3 监理	31
4 承包人	3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33
6 交通运输	33
7 测量放线	34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34
9 进度计划	34
10 开工和竣工	34
11 暂停施工	34
12 工程质量	35
13 工程质量检测	35
14 工程变更	35
15 价差调整	35
16 计价、计量与支付	35
17 预付款	37
18 竣工验收与结算	37
19 保险和担保	38
20 不可抗力	38
21 违约	38
22 争议	39
23 补充条款	40
24 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及扣回	42
2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8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53
1.响应函	53
2.报价一览表	54
3.工程量清单报价	55

4.项目商务响应表	56
5.施工方案	57
6.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57
二、相关附表格式	58
1.法人授权委托书	58
2.声明 (参考格式)	59
3.承诺 (参考格式)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莲花校区门头文化墙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JC-2025060431C6

项目名称：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莲花校区门头文化墙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莲花校区门头文化墙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适用信用承诺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签字盖章（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

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3.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

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或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采购文件售价：¥1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431C6）。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78 邮箱：jshc9999@163.com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2025年07月10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0日14点30分00秒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安国村58号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行政楼21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此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

七、对本次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安国村58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025-835787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

联系方式：陶凤霞、时福临 025-836033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霞、时福临

电 话：025-83603328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莲花校区门头文化墙项目
2	项目编号	JSHC-2025060431C6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	19.5 万元
5	分包	无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 025-83578721
7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陶凤霞、时福临 联系电话： 025-83603328
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所有与响应保证金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9	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勘察，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 025-83578721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 电子文件：1 份（U 盘）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如多分包投标，电子版可合并一个 U 盘提交。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

		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12	磋商流程	<p>1.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p> <p>2.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件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响应文件。</p> <p>3.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授权代表不要远离开磋商会议场，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p> <p>4.磋商小组应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磋商的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磋商，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p> <p>5.磋商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磋商后，邀请能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且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二次报价文件必须密封提交。未密封的，磋商小组应责令供应商重新密封提交。</p> <p>6.磋商小组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日历天
1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等）、材料费、机械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

		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6	关于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7	响应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代理费用	<p>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3. 本次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有可能产生的专家复议费等，如有产生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额外按实支付。</p> <p>4. 收款信息：</p> <p>户 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p> <p>账 号：1259 0737 5810 501</p> <p>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p>
19	其他相关说明	<p>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陶工 025-83603328。</p> <p>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p> <p>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16层。</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响应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响应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成交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

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 响应函和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响应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费、保险、

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3.4 投标报价必须根据采购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响应保证金

3.5.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n/>）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响应、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响应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响应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响应邀请”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响应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4.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响应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响应项

目的磋商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项目的磋商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1.5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响应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响应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审及成交

5.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2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5.3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审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响应截止后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的）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磋商小组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5.9.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9.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5.9.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9.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9.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9.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 6.1.2 评审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响应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服务类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的，推荐 2 名），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3	响应报价未超过预算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1 正 3 副)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4)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8 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响应报价}) \times 38$	38

		供应商承诺工程完工后提交的结算报价不高于施工完成当月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提供承诺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2		对目标及整体设想进行打分。 概述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实操性强，得 5 分； 概述较全面、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实操性比较强，得 3 分； 概述片面、没有针对性、实操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3		对人员配置、架构、人员培训管理进行打分。 人员配置、架构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人员配置、架构安排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得 10 分； 人员配置、架构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4	施工组织方案	对施工进度计划、各工序安排和各阶段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计划、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科学可行，得 8 分； 计划、进度安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科学，得 5 分； 计划、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5		对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针对本项目明确提出控制扬尘、降低噪音的要求，成品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有针对性，得 10 分；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尚可，得 6 分； 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6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10 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尚可，得 6 分； 方案较概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7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有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8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1.5 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1.5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免费保修期，在免费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9	总分		

备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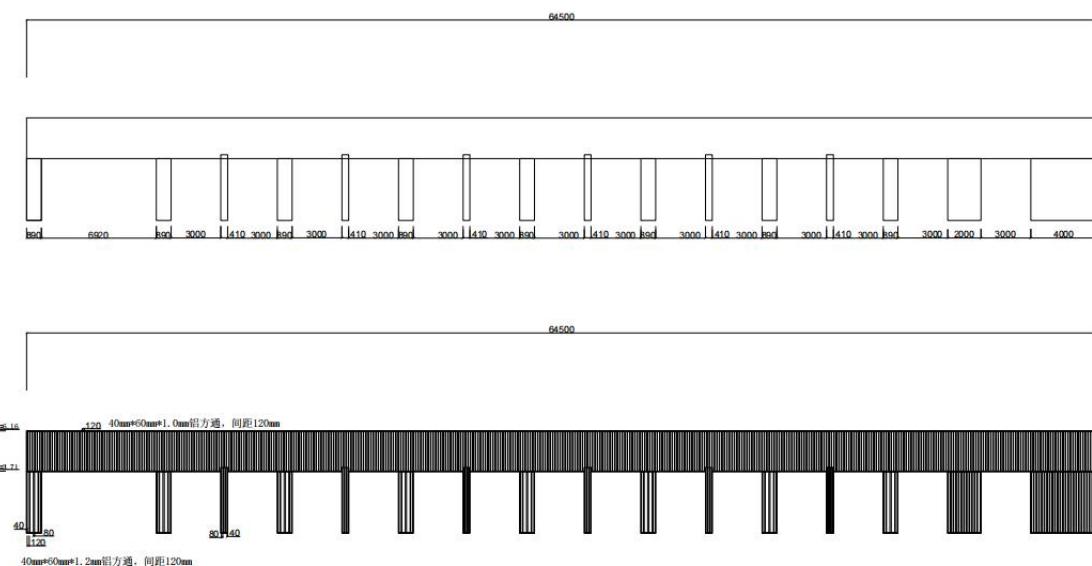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莲花校区门头文化墙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过道空庭防坠网工程			
1	施工围挡	1、施工区域与过道隔离 2、防护栏杆	m ²	63
2	成品保护	1、施工区域地面砖成品保护、运输 通道地面保护 2、模板	m ²	63
3	脚手架搭拆	1、满堂脚手架搭拆	m ²	63
4	防护网片	1、钢丝φ4mm 含包胶 (5mm) 2、钢丝网格 150mm*150mm 3、四周固定点安装 4、拆装周围装饰板	m ²	63
5	安全措施费		m ²	63
二	门头改造工程			
1	墙面清理	1、原墙面清理	m ²	216.41
2	铝方通幕墙	1、40mm*60mm*1.0mm 铝方通	m ²	158.03
3	铝方通幕墙	1、40mm*60mm*1.2mm 铝方通	m ²	58.38
4	满堂脚手架	1、满堂脚手架搭拆	m ²	397.32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莲花校区门头文化墙项目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二、商务要求

- 1、免费保修期：2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的验收交付。
- 3、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交付，且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后，支付97%款项，剩余3%一年后付清，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
-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章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_____竞争性磋商的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经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最新质量验收标准；通过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号:

行号: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GF-2017-0201) 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工程量清单；
- 7、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承诺）；
- 8、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人员： 姓名：_____。

2.2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约定的开工时间前。
- (2) 开工前，水、电由招标人接至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业主仅提供现场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先行垫付，不论承包人在投标清单中是否计入，招标人都将在结算时按定额水平予以扣除。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工程、道路等设施的保护工作： /
-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3 监理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行使三控、两管、一协调的职责。即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工程规模调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决算费用的事项均须经甲方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变更的签证；涉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延期、索赔等手续（本条款为特别约定）。

3.2 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承包人还应按约定时间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根据要求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安全即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及标准、用电管理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防火、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承包人须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担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及所有损失。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应做好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力，导致教职工、学生、单位或其他人员投诉或遭到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同时每次投诉或曝光经发包人查实后，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4)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在工程移交之前，由承包人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环境工程设施的保护要求：承包人须做好各项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材料运输和工地渣土的运输中，应遵守南京市

城市管理办法，按标准做好与已建道路连接处的处理，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

另须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及市文明工地场地现场的要求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生活垃圾的清理。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并在竣工后 7 天内将相关垃圾清运出场，且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否则发生清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严禁将施工垃圾随意倒入院内，一旦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清理，且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费用。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相关人员、周边人员、单位等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同时每次投诉或曝光经发包人查实后，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最后工程款中扣减。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负责整治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并落实扬尘污染控制的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应符合工程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扬尘、环保、噪音等的控制要求。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对安全防护工作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

b、承包人使用施工范围场外道路的，应按发包人规定线路通行，做到不影响周围居民。杜绝责任内工地使用“无牌无证”、敞篷渣土车。

c、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及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d、因施工引起的损坏道路、绿化、地面、其他设备、设施等，或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承包人拒赔偿或者拒修复，发包人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e、新建道路、管线工程施工堆土要按规定要求进行覆盖并及时清运。

f、开工前，承包人负责深入勘查现场、细化各项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具体方案和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动工。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自身的责任。

g、隐蔽工程检查的约定：承包人至少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隐蔽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书面通知了承包人。

h、承包人应当提交国家或地方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承包人须遵守采购人管理的相关规定。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和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对质量及品牌进行验收, 并确认到货数量和时间。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性能、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且不能低于发包人所要求的材料的性能、规格、质量、颜色等标准, 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资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或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有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

(5)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 结合工程量清单, 对工程中需要确认品牌的材料、变更引起的新增材料、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价等需要核价的材料提出核价和认定申请, 在工程师签字确认后上报发包人, 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 按相关规定确定材料品牌、生产厂家、单价后, 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并使用。

(6) 承包人施工期间采购的全部材料或设备, 在进场使用前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材料或设备的购买发票,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进行抽样检查。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或设备, 方可应用于本工程。若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或设备投入本工程,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相关施工部分并重新修建, 同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承包人将不合格或未达到其投标承诺标准的材料应用于本工程的, 经发包人检测发现或他人举报后由发包人查实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让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30% 的违约金。

(8) 承包人不因本工程施工结束, 而不再履行合法合规使用材料和设备的义务。工程竣工后,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到承包人投标承诺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按本节第(7)条的规定, 对承包人追究责任, 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需负责对问题工程进行修补或重新建设, 由此产生的成本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交通运输

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约定：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约定：开工后十天。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 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按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施工安全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开工后十天。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时间，报送监理人的时间约定：
技术交底后五天内应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查。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约定：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后，五天内组织审查，如审查通过，应及时确认；如需要完善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审查后三天内予以完善后交由工程师及时确认。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工期延误

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商讨应对办法，双方按应对办法协商解决。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雷击、特大洪水灾害。异常气候条件发生，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得到工期的顺延，但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应把相关风险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本工程如未按合同工期交付使用，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金额最多不超过总造价的 20%。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以及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期顺延，发包人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最新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且通过发包人一次性验收合格。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时间约定：开工前一周。

13 工程质量检测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本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

13.2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约定：除发包人另行委托检测项目外，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检测费。

14 工程变更

14.1 工程变更和签证

(1)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在实施前须通过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如数赔偿。

(2) 所有签证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代表（若此项目有监理方）、发包人现场代表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认可后方可生效。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变化的，需附带工程预算变化明细，报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审核，根据最终审核意见在结算中予以计取。

(3) 由于工程变更使得工程量增减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变更计价。

15 价差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差调整

不予调整。

16 计价、计量与支付

16.1 计价

16.1.1 本工程采用计价方式的约定：

本次招标内容采用总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子目上不含并实际产生的费用不另行计算），根据完成工程量，按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即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成交综合单价。工程量必须由发包方负责人员或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工程量按实结算，计价方式按照现行<<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现行定额及相应的费用定额进行计价，人工单价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当期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当期南京造价信息指导价有的

材料、设备价格按照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材料、设备按照市场价格。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设备、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装卸、维护、垂直运输、脚手架、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与其他专业的施工配合费、超高费、包装费、运杂费、仓储、垃圾外运、各项材料和设备的检测试验费用、缺陷修补及维护、施工过程中对现场的成品保护、各种原因引起的工效损失、材料和设备的保管费用和上下力费用、资料费、培训、软件费、竣工验收、售后服务、维修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和暗示所有风险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其他措施等全部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施工期间的政策性（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环保、市容、城管等管理政策）调整、市场价格风险及招标文件（含答疑）、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合同文件等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人工工资、机械费用、政策性调整的风险考虑到报价内。除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上述风险费用今后均不做调整。

B、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由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三部分组成。措施项目费用以包干形式计人，无论在合同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投标人务必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1) 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单价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服务费、施工配合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覆盖、环境保护费、排污费、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甲供或甲控乙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场地限制、环保要求、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等引起的工效降低、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技术措施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疫情防控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超高费、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安装工程措施项目费等等。

(2) 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与本工程业主另行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单位应收的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费。投标人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将不会因配合范围的变化而增加任

何费用。承包人已将上述所有费用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的总承包服务费中，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合同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 除上述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以外，合同价中还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等及投标人考虑全面施工本项目时应增加的潜在其它措施费及风险费用等。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

(1) 调整范围：①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审核后的签证；

(2) 调整方法

①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结算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当期的南京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报业主确定。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当期的南京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并按照投标同等让利幅度确定单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报业主确定。

17 预付款

17.1 工程进度付款

18 竣工验收与结算

18.1 竣工验收

18.1.1 项目验收时，承包人需提供结算送审价与合同价对比分析的结果，明确变化金额和原因，否则发包人不予通过验收，也不接收结算资料和支付竣工进度款。

18.2 竣工结算

18.2.1 竣工结算必须在竣工资料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移交工程后方可进行。

18.2.2 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行有关工程结算审核规定办理竣工结算。在发

包人按程序相关审计部门评审后，相关审计部门最终评审结论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18.2.3 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发包人监察审计部的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

18.2.4 工程结算资料送达发包方审核时，如发现签证资料签证人签字不全，此签证单不得返回补签，按作废处理。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18.2.5 工程结算方式

(1) 投标单价内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工程排污费、临时设施费等相关费用。如根据政府造价文件规定需计入工程总造价但实际上由发包人代缴的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如“不可竞争费”中的排污费等。

(2)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差变化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调整。

(3) 变更工程价款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

18.2.6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结算延误超过一个月以上，发包方应视情况予以适当拨付工程款。

19 保险和担保

19.1 履约担保 无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地震、雷击、特大洪水灾害。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双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工程如未按合同工期交付使用，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金额最多不超过总造价的 20%。

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结算资料或没能提供合格竣工备案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余下的工程款项。

3、如果承包方按要求送达了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方初审应按《工程审计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完成，由发包方或审核方造成的结算延误，发包方应视情况予以支付工程款。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整改至合格，其间发生的维护、维修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经整改后 30 天内仍不能达到验收要求的，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执行外，视为乙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未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支付的工程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21.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分批次进行施工，或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七日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场的，或擅自停工，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次收取违约金。如

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承包人须采取科学合理的安全防护、分区域和分时间施工、施工工艺影响最小化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相关人员的影响，如因承包人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对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2%/次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除承担返工义务外，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承包人免费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参照本条款下述第（5）项执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5) 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已不能实现发包人的合同目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情况下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含承包人分包工程）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因合同解除、工程中途退出造成的损失及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中另有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相关约定一并执行。

(6) 在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并免费排除。如若发包人在承包人未到之前采取了必要紧急处理措施，其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承包人仍应做好服务工作，服务响应时间与保证期内一致，同时备品备件以合理优惠价格供应。

(7) 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若任何一项工程连续发生三次不合格，无论最终整改结果如何，承包人都将承担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发包人和监理满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做分包处理，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并对其质量、进度负连带责任，但所有分包事项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影响工期。

分包施工单位为：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确定，资质等级符合要求。

22 争议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补充条款

- 1) 承包人须使用有牌照、手续齐全的运输车辆，如因承包人擅自使用黑头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 2) 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 3)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运输车辆在已建好的道路上行驶时，必须使用翻盖车辆，保证不带泥土出场，如不按要求清洗车轮造成环境污染，城管部门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 4) 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在驻守现场，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承担 5% 的违约金。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扣承包人工程款 2000 元；连续 10 天不在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建造师无法履行合同，则发包方有权进行停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有相应上岗证。
- 5) 本工程严格按照行政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消防标准进行，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招投标时的不一致，或质量档次低于招投标的要求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退货或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更换的，视为承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发包人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的相关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6) 工程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资料至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包括工程结算书、施工合同、验收单、工程量计算书、签证变更资料、图纸或简易平面图、原始测量数据等）。若承包人不能根据要求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 7)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以自己的名义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作结算审计。承包方在接到审计部门初审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来核对或未提出意见，视为对审计部门意见无异议。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 工程所需水、电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配电箱、电表、水表由承包人自备。
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电表的，按实际抄表总数计算水电费，承包人上报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审计部门在结算审计时扣回；施工现场不能单独接水、电表的，由审计部门结算审计时按照定额内水电费计算扣回；定额内无法明确水电含量时，按照审定价的 3‰ 扣回。
- 9) 双方就下列标准承担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依法合规，严禁高估冒算、弄虚作假，否则由于种种不良行为造成的结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核减率超过 5% 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核减率未超过 5%（含 5%）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理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或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否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交付后 10 天内，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现场，否则，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每日 5000 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13) 承包人须服从和配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承包人必须无偿全力配合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施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采取必要措施使施工噪音、粉尘对人员的影响降到最小，确保不影响水电对人员的正常供应。因承包人措施不到位，影响到人员、周围人员，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停工时间算在工期内，工期不作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将限制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噪音较大工序，应适当停工。

14) 承包人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报价清单、项目需求和自行勘查现场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因本工程属改造工程，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实际需要的各项工程内容及各部位工序(包括辅助项目/工序、附着物、配件等)。结算时只对清单项目工程量进行调整。施工前和施工后工程量测量数据请发包人(或者现场监理)签字确认，结算时提供工程量计算明细并附带经发包人确认的原始测量记录，工程量按实调整。

15) 合同款包含为保证施工期间工作人员、财产安全所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的费用。

16) 由于施工带来的投诉、行政处罚、罚款等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17) 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8) 本次招标范围为暂定，投标人中标后，业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中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费用索赔要求。

19) 本项目涉及的楼宇施工单位必须保证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投标人已于投标时给予充分考虑：

(1) 中标企业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合理调配施工人员和进度，确保按时完工。施工区域和时间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确定，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 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时对周边绿化、设备、建筑、居民等的保护，保护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3) 务必安全、文明施工，务必做好垃圾处理、施工设施等放置或清理工作，确保室内外道路畅通，确保周边环境整洁。不得对周边的日常运营造成影响，具体施工方案、施工区域和时间由甲

方现场管理人员确定，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 与此相关项目的工程量若有调整，结算时无论增减比例多少，只调整工程量，不调整费用单价。施工前和施工后工程量测量数据应请发包人（或者现场监理）签字确认，结算时提供工程量计算明细并附带经发包人确认的原始测量记录，工程量按实调整。

(5) 中标单位须提前熟悉本楼宇及周边情况，进场前须对施工方案根据现场情况和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调整过程要与甲方共同商讨，并经甲方批准后施工，且必须严格按批准的方案执行，服从甲方管理。中标单位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在进入下一环节或程序前，通知招标人、监理方进行中间验收，没有通过验收或未通过招标人认可不可进入程序，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监理人有权随时进行任何部位的中间环节的验收。

(6) 本项目中的垃圾须清运出场，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装袋及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总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调整。若因垃圾处理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7) 乙方已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后进行报价，拆除费、措施费（垂直运输、吊篮等）、施工护栏、临时设施费含在报价内，结算时不调整。另规费、税金含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项目，一次性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8) 在进场前及施工期间，乙方可能须与其他施工单位相互配合、互相协调，做好工程间的衔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甲方不再支付该费用，配合内容由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共同确定，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24 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及扣回

24. 1 承包人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文件精神，保证此款项全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承包人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完成如下正式工作：

- (1) 安全警示标志牌；
- (2) 施工现场围挡（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材料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混凝土砌块等墙体）；
- (3) 五牌一图；
- (4)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临时设施；
-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给排水。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经过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项目管理部门或工程质量管理等部门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_____；
-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其他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经过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项目管理部门或工程质量管理等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____年。其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 0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__(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零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竣工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结束,将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见承包人投标文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共____个日历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专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 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

电事故发生。

17.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有乙方承担。

1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柒份。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请响应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响应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响应。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响应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 报价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 (1)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工程量清单报价

4.项目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免费保修期			
2	交付要求			
3	付款方式			
4	验收标准			
5				
6				
7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施工方案

6.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第几页—第几页)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日期:

注: ①此表为表样, 须填写完整,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 磋商小组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 - 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 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200万元以上数额。

3.承诺 (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单位名称）的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莲花校区门头文化墙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 < 20000	50≤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 < 40000	300≤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 < 80000	300≤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 < 80000	300≤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 < 200	5≤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 < 40000	1000≤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 < 300	10≤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 < 20000	100≤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 < 30000	200≤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200	20≤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 30000	100≤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 < 1000	20≤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 < 30000	100≤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 < 10000	100≤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 < 10000	100≤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20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 100000	100≤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 10000	50≤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 200000	100≤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 < 10000	2000≤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 < 1000	100≤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 < 5000	500≤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 < 120000	100≤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 < 300	10≤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最终报价表**最 终 报 价 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 名称	
响应 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整)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项报价同比例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变动: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注:

- (1)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响应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时依谈判情况填写, (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